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Beibu Gulf Tourism Co.,Ltd

603869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30日 10:00-12: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奥集团总部105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建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九、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近期公司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等内容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50000000059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4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事求卓越，和谐共生”的理念，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海洋旅游服务，给国内外客户带来愉悦享受；通过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的延伸，整合旅游资源，发展成为集旅游休闲度假地、旅游交通运输、旅游资讯传播、现代旅游营销于一体的领军式新型海洋旅游服务商，在为各股东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点、景区、文化娱乐设施、酒店的经营管理；工艺美术品销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核定经营）；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与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与涠洲旅车客渡运输、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

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国际船舶旅客运输。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资。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60
2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760
3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8,109,000
4	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6,422,328
5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57,060
6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492
合计		162,18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2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

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1467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806,26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事求卓越，和谐共生”的理念，发展海洋旅游和健康旅游业务，利用打造智慧旅游和智慧景区的认知服务能力，为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认知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优秀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点、景区、文化娱乐设施、酒店的经营管理；工艺美术品销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核定经营）；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与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与涠洲旅车客渡运输、高速客船运输；**北海市海滨公园至银滩海上游旅客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

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 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 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 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 国际船舶旅客运输;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 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比例、将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8,806,268**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建设 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项目概述

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坐落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度假旅游区北海国际客运港内。北海国际客运港是北涠航线在北海市的停靠码头，是游客登陆涠洲岛的唯一通道，拥有成熟客流优势。为进一步发挥客流优势，延伸产业链，创新海洋旅游业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

本项目的投资金额预计为 4.40 亿元。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定位

全面升级客运港旅游集散及服务体系，填补北海品质化旅游商业空白，成为北海商业核心及文化亮点。

通过业态的合理布局，围绕“吃、住、行、游、娱、购”，满足游客一站式、全方位的旅游体验需求，通过高品质的商业服务吸引游客、扩大消费。最终形成“多功能、多业态、多元文化、特色风情”的新客运港口及特色休闲旅游码头。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位置及开发范围

项目位于北海市侨港镇北海国际客运码头，属银滩国际旅游度假区中部，东邻银滩中路。总占地 89,846 平方米。

（2）项目总体规模及核心产品

项目占地 89,84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2,7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5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航站楼、主题酒店、商业小镇等。

技术指标		数值	单位
占地面积		89,846	m ²
容积率		0.7	
总地上建筑面积		62,71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航站楼	12,555	m ²
	商业街	27,838	m ²
	酒店	22,319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架空层	223	m ²
	其他地下空间	17,535	m ²
	七修主题酒店	4,100	m ²

表 1-1 项目核心物业建筑规模指标

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航站楼、商业街以及主题酒店：

航站楼：作为国际客运港国内外航线的综合集散和服务设施。建设全新航站楼，提升客运港口码头功能，进一步吸引项目人气。以满足国内 3000 人/国际 1000 人的旅客聚集量计算，航站楼规模为 12,555 m²。

商业街：客户以上下岛客户和旅游休闲客户为主，兼顾部分本地消费客户和商务会奖客户。商业街业态以餐饮为主要业态，休闲娱乐、零售为重要业态，特色服务为补充业态的特色商业小镇。同时结合滨海特色融入文化表演、户外活动，引入客源地特色小吃，让游客感受返港归家的亲切。商业街项目包含了中央商业街区产品和位于项目西侧的滨海海鲜大排档产品。前者作为项目的核心商业产品，后者充分利用滨海特色，形成夜间消费特色产品。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商业运营能力，引入互联网经营理念，构建线上线下的交易平台，为游客提供多元旅游消费体验和便捷的购物方式，并扩充商业盈利渠道。商业街建筑面积约为 27,838 m²。

主题酒店：主要满足中产阶级家庭休闲度假客户和中高端商务会奖客户，针对其短期度假的需求，打造具有海洋健康主题特色、强调体验性的主题酒店，并融入体验式配套。参考北海同类酒店和相关主题酒店的设置要求，本项目主题酒店最终建筑面积约为 22,319 m²。

(3) 项目开发期限

项目建设期预计从 2017 年延续至 2019 年，2019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

(4) 项目投资方式

35%投资为自有资金，65%为融资贷款，贷款利率 4.9%。

(5) 经济可行性

据此财务评价指标如下（按照三十年测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值
1	前期开发总投资	万元	43,973
2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9.41
3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15.05
4	内部收益率	——	16.50%
5	经营期年均净利润	万元	8,996
6	沉淀资产	亿元	4.40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50%，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41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15.05 年，经济可行。

(6) 投资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实际进度	1	2	3	4
1	施工安排					
1.1	航站楼	100%	10%	50%	40%	
1.2	商业街	100%	10%	50%	40%	
1.3	酒店	100%		40%	40%	20%
1.4	地下车库	100%	10%	50%	40%	

(7) 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该项投资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手续有：

-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北海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 施工图报北海市规划局审批；
- 于北海市规划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于北海市住建局办理《施工许可证》；
 - 于北海市住建局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顺应企业海洋旅游和健康旅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企业在北海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北部湾的影响力，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项目在提高北海国际客运港游客接待能力的同时，丰富国际客运港的旅游元素，有助于提升北涠航线吸引力，增加北涠航线客流量，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增强游客在陆地的消费需求。

（二）本项目是公司依托北涠航线成熟客流，在延伸产业链方面的拓展，有助于公司“陆海岛”一体化开发和运营战略的推进，是公司在海洋旅游业态方面的创新，该模式未来将具有可复制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尚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未通过审批或审批时间过长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审批手续办理。

（二）作为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大，将存在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时间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合理统筹安排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临近海滩，水位较高且地质条件较复杂，施工难度高。公司将委托专业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并根据勘察成果对施工条件进行专业评估，提前给出风险规避预案。

（四）本项目财务评价指标为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综合评估的数据，后期受北海市整体市场及其他项目影响可能会有所波动。公司将充分挖掘得天独厚的区位和庞大客源的价值，科学规划，精细建设，精准招商，卓越运营实现各功能业态之间互补促进，并与航线资源和岛上资源进行联动，增强整体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 1、《北部湾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同名文件)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13,000 万元、5,000 万元，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公司”）分别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信息”）因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6,000 万元，博康智能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此举有利于公司项目开发与经营，提升整体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1 幢 221 室
- 3、法定代表人：张滔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61.9048 万元整
- 5、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0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891.07	166,580.75
负债总额	67,609.70	69,497.21
流动负债总额	62,734.30	59,455.14
净资产	92,281.36	97,083.54
项目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2016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43.99	44,809.34
净利润	8,751.10	4,677.26

7、与上市公司关系：博康智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博康智能 100%的股权。

(二)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7号楼一层101、102室

3、法定代表人：李璞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0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30.36	70,607.50
负债总额	48,704.14	54,857.89
流动负债总额	46,896.54	53,050.29

净资产	13,626.22	15,749.60
项目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2016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83.78	25,441.86
净利润	1,655.41	2,123.39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博康智能间接持有博康信息 100% 股权，博康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博康智能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4,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 12 个月内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含本次担保）。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锁先生、鞠喜林先生、赵金峰先生、张滔先生、王子峥先生、李璞先生。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玉锁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新奥集团创办人。曾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九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九届、第十届河北省政协常委、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常委，廊坊市政协副主席。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鞠喜林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MBA 学历。曾任新奥集团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CEO、新奥智能能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赵金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新奥燃气公司经理、新奥集团燃气事业部副总经理、新奥集团总经理助理、新奥集团工业事业部总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总裁助理、新奥能源新能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奥集团总部督察委员会副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张滔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博康集团创始人。1995 年创立博康集团，任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8 年至今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子峥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毕业。自2012年加入新奥以来历任新奥集团智能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美国Transfuels.LLC绿色交通能源战略规划总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新奥集团董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智控股集团总裁、新智泛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创始人、廊坊市青年企业家商会副会长、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

李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北京玻璃研究所、康华交通技术公司、北京玻璃研究院等机构工程师。于 1995 年加入博康集团，历任博康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博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在博康任职期间，参与了数十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黎志先生、郑斌先生、杨丽芳女士。

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黎志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黄山市林业勘察设计院院长、黄山市林业局副局长、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园林局局长、黄山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被授予安徽省十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企业家称号；曾任利川腾龙风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度假分会副会长、黄山鼎上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中安经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斌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攻执业领域为银行业务、诉讼与仲裁。曾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同达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芳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CGMA 准会员，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天津市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总分第一名)，ACCA 中国首批十佳优秀专业指导教师，ACCA 就业力大比拼优秀指导教师，ICAEW 特殊贡献奖，实践经验丰富。曾任中商公司挂职副总经理、通华科技公司财务总监、星泰羊绒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教授。近几年，完成论文 20 余篇，其中 CSSCI 检索 4 篇；独立著作 1 部，参编著作 2 部。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位监事候选人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蔡福英女士、邵志新先生。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蔡福英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职称。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文化行政中心总经理、新奥置业集团总经理、新奥能源研究院副院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新奥集团督察委员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郜志新先生：本科学历，律师，法学副教授。曾任东方信能集团（上海）法务总监、新疆公廉律师所律师、新疆经纬律师所律师、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副教授、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新奥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新奥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总监、本公司监事。